

#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I. 引言

性騷擾屬違法行爲，本校定必竭盡所能防止及消除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個案，校方定必認真徹查及跟進，若查明屬實，必作紀律處分，或將個案交由警方處理，以保障員工及學生的利益。

### II.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III. 性騷擾的行爲定義及例子

- a. 營造涉及性而使人感到有敵意及受威嚇的環境。例子：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b. 言語滋擾  
不必要的故意討論性話題，如：
  - 詢問個人的性生活。
  - 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及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
  - 故意講述色情笑話。

**c. 身體接觸**

例子：

-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
- 故意擦撞。
- 強行搭肩膀或手臂。
- 故意緊貼他人。

**d. 行爲滋擾**

例子：

- 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
- 用曖昧眼光打量別人。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傳送涉及性的通訊資料如信件、電話、報刊、電郵等。

**e.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向對方示意如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可助個人事業發展、學習或畢業。

**f.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爲****IV.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為締造一個互相尊重、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校方會 —

**a.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爲的意識：**

- 透過學校集會、通告、內聯網、研討會、壁報板等，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班主任或個人成長課程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b.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爲的認知和意識：**

- 向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
- 為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

**c. 推行措施以配合防止性騷擾的政策：**

- 定期監察及檢討性騷擾政策。
- 確保校園範圍內沒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物品。
- 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
- 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及學生就性騷擾的投訴。

## 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a. 若被性騷擾，可採取下列處理程序：
- i. 即時表明立場，以口頭或書面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ii.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你的反應與感受。
  - iii. 告訴你信任的人(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你一些建議與情緒上的安慰。
  - iv. 作正式投訴 —
    - 校內：
      - 若投訴學生，可書面或親身向班主任或訓輔主任投訴。
      - 若投訴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 若投訴校監或校董，可書面或親身向香港紅卍字會法團校董會主席投訴。
    - 校外：
      - 聯絡教育局，尋求援助。
      - 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http://www.eoc.org.hk>
      - 聯絡警方及／或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 VI.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 a. 學生間投訴 / 投訴學生：  
老師接獲有關投訴後，即時轉介校內訓輔導主任調查，如有需要會由一個三人或以上的委員會跟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及教師代表，並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老師。
- b. 投訴員工 / 教職員：  
校長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召集一個三人或以上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及教師代表，並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
- c. 投訴校長：  
校監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召集一個三人或以上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校監；教員校董除外），並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校董。

#### **d. 投訴法團校董會校董：**

校監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召集一個三人或以上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校監；教員校董除外），並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校董。

- 所有接獲的投訴均會盡快處理，投訴者或被投訴者會被告知預期進度。
- 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接獲的有關投訴不成立，也需於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正式通知各法團校董會成員。
-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過程及結果有不滿之處，可向法團校董會上訴或在任何階段向外間（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作出投訴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
- 所有參與調查的人士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機制。
- 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害、處分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紀錄；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衊投訴，則會由校方作出跟進及處理。

## **VII. 紀律處分**

- 如學生投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校、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家長及校方共同決定。
-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職、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法團校董會決定。
- 如校監／校董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職、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法團校董會決定。